

2022年度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单位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1. 办公室。负责院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同志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实施本院新闻发布会和重大新闻宣传报道活动。编制本院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工作。

2. 第一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除第二检察部承办案件以外的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3. 第二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国家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以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

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4.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协助市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5. 第四检察部。负责对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提请市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或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行政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基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抗诉案件，出庭履行职务；对基层人民法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的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基层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监督；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6. 第五检察部。负责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基层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7. 检察业务管理部（挂法警大队牌子）。调查研究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法律问题请示、组织调查研究、检委会日常工作。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案件质量评查、涉案财物监管、案件信息公开、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等职责。统一组织司法规范化建设和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应用管理和需求统筹。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化与管理维护等工作。负责配合业务部门执行办案任务、办公区和信访接待场所安全保卫等司法警察工作。

8、政治部。负责检察机关思想政治、组织人事、干部教育培训、意识形态、表彰奖励等工作。负责对本院检察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执行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督察；承担检察官惩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承担内部审计工作；承接省人民检察院、市级人民检察院党组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巡察工作；负责院机关和直属单位党建和群团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8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检察业务管理部、政治部。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4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66.71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5.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9.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0.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1.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42.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3
	30			61	
总计	31	1843.82	总计	62	1843.82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41.88	1841.88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6.51	1466.51	0	0	0	0	0
20404	检察	1466.51	1466.51	0	0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6.49	1256.49	0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2	210.02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9	215.1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19	215.19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1	71.61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6	109.26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1	34.31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4	69.64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4	69.64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6	42.56	0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7	27.07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55	90.55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5	90.55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5	90.55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42.09	1543.26	298.82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6.71	1167.89	298.82	0	0	0
20404	检察	1466.71	1167.89	298.82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6.69	1167.89	88.8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2	0	210.0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9	215.1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19	215.19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1	71.61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6	109.2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1	34.31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4	69.64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4	69.64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6	42.56	0	0	0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7	27.07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55	90.5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5	90.5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5	90.55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41.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66.71	1466.71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19	215.19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9.64	69.6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55	90.55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41.8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42.09	1842.09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73	1.73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843.82	总计	64	1843.82	1843.82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42.09	1543.26	298.8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66.71	1167.89	298.82
20404	检察	1466.71	1167.89	298.82
2040401	行政运行	1256.69	1167.89	88.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2	0	21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19	215.19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5.19	215.19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1	71.61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9.26	109.2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31	34.31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4	69.6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9.64	69.64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56	42.56	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07	27.0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55	90.55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55	90.55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55	90.55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83.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1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15.81	30201	办公费	5.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458.92	30202	印刷费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62.21	30203	咨询费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44.32	30205	水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6	30206	电费	1.1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31	30207	邮电费	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6	30208	取暖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30211	差旅费	0.41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7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9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71.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7.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99.3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8.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7.66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05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376.11	公用经费合计					167.1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83	0	8.74	0	8.74	1.09	9.83	0	8.74	0	8.74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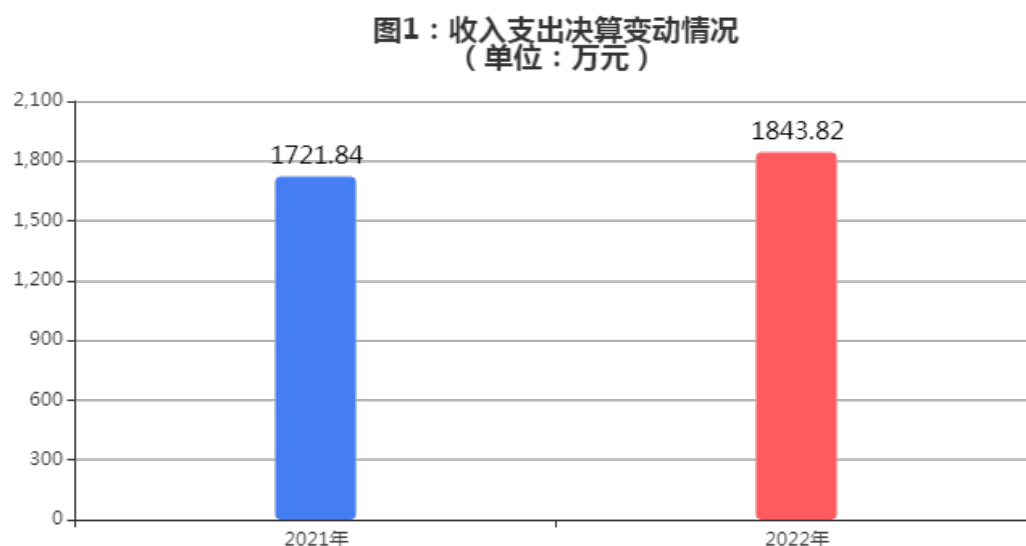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43.8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21.98万元，增长7.08%。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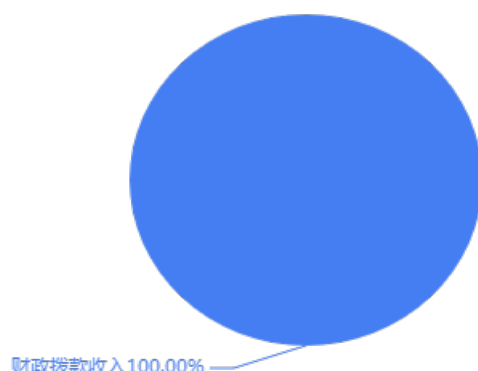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841.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1.88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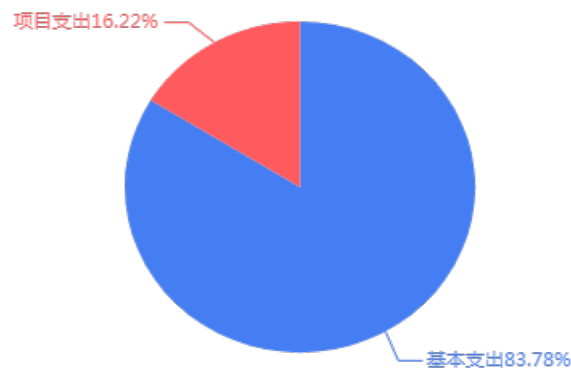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1,841.8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46.99万元，增长8.67%。主要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842.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43.26万元，占83.78%；项目支出298.82万元，占16.2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543.26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124.82万元，增长8.8%。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298.8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增加22.38万元，增长8.1%。主要是装备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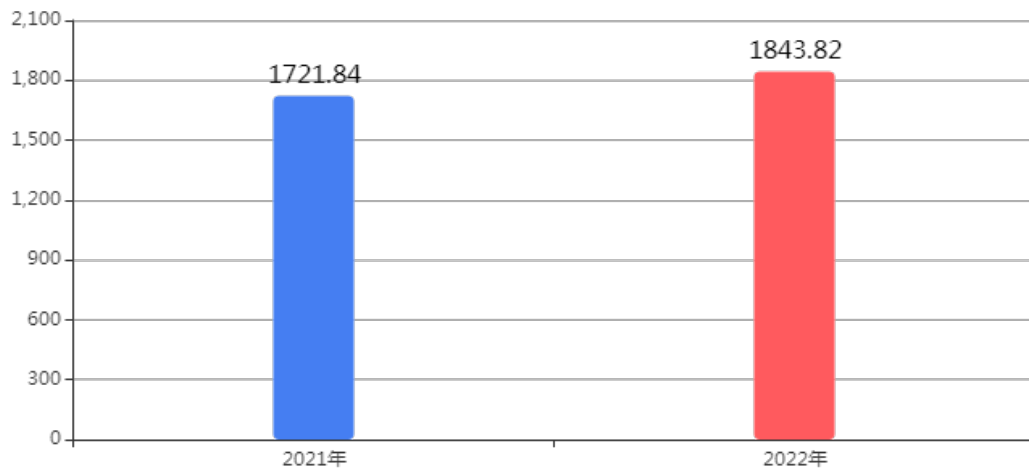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843.8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1.98万元，增长7.08%。主要是人员支出和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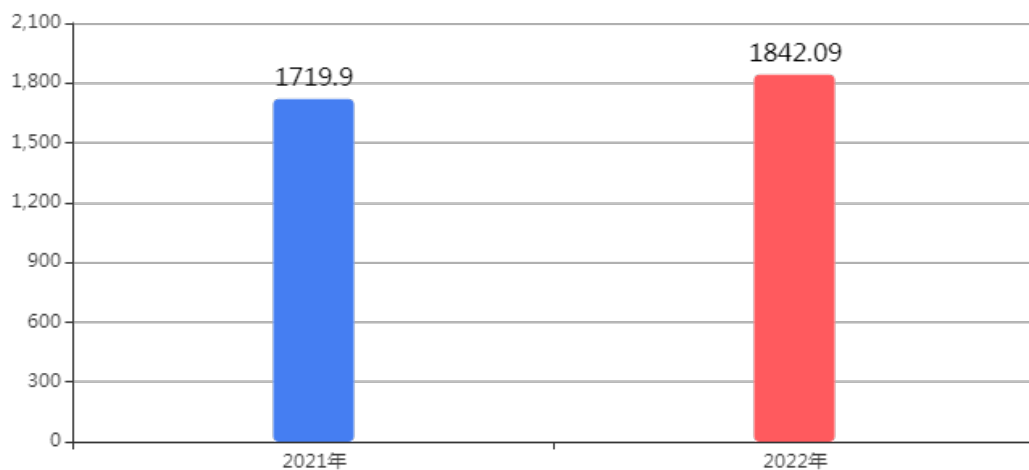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2.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2.19万元，增长7.1%。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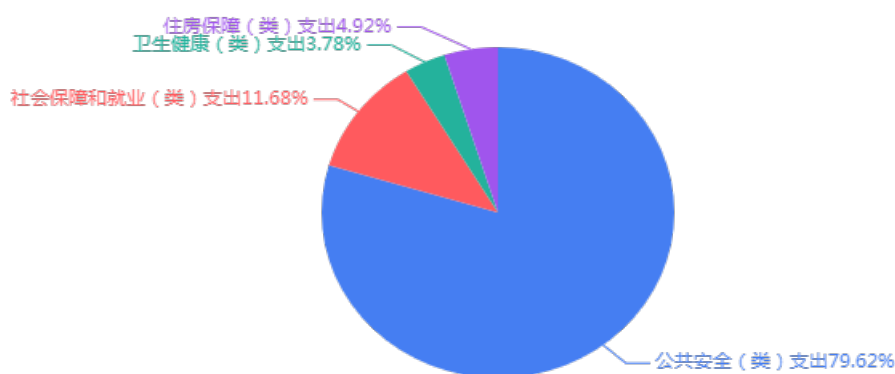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42.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466.71万元，占79.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5.19万元，占11.68%；卫生健康(类)支出69.64万元，占3.78%；住房保障(类)支出90.55万元，占4.92%。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43.45万元，支出决算为1,84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支出增加。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99.47万元，支出决算为1,256.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210.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2.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支付资

金不在预算公开范围内，年初预算数不包含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所以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7.3万元，支出决算为7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62万元，支出决算为10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4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资，机关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31万元，支出决算为3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为单位应缴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数额，决算数为调出人员职业年金记实金额。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2.58万元，支出决算为4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医疗保险缴费略有减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6.41万元，支出决算为27.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85.76万元，支出决算为9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543.2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376.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67.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9.83万元，支出决算为9.83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8.74万元，支出决算为8.7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0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及办案工作接待，，共计接待11批次、99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7.1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9.64万元，下降15.06%，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4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1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32.29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档案数字化测评、智慧档案应用体系配套建设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档案数字化测评、智慧档案应用体系配套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3.49万元，执行数为43.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数字化扫描60万页，实现案卷档案电子化规范化，提高无纸化办公水平，实现档案信息共享，持续保障档案查询快速便捷，保持省级规范化标准。

2. 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8.8万元，执行数为8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检察院严格落实

实两院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检察工作。其中办理本年度审查起诉案件120件，民事行政案件128件，其他案件166件。办理案件质量优；法律时效内及时结案，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财政负担的在职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财政负担的在职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档案数字化测评、智慧档案应用体系配套建设项目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2	保障经费项目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100	优

注：1. “资金使用单位”为具体使用资金的机关本级或下级单位；

2.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保障经费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88.8	88.80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100	88.8	88.80	—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保障经费资金的有效运用，办理各类案件三百三十一件，法律时效内及时结案，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检察院严格落实两院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好检察工作。其中办理本年度审查起诉案件 120 件，民事行政案件 128 件，其他案件 166 件。办理案件质量优；法律时效内及时结案，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件数	≥120 件	120 件	10	10	
		数量指标	民事行政案件件数	≥101 件	128 件	5	5	
		数量指标	其他案件件数	≥110 件	166 件	5	5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质量	优	优	10	10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办理受理审查逮捕案件办结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实际发生成本费用	≤100 万元	88.8 万元	10	10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数字化测评、智慧档案应用体系配套建设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主管部门及代码		[119]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	43.49	43.49	10.0	100%	10
		一、本级财政资金	48	43.49	43.49		100%	-
		二、上级财政资金	0	0	0	-	-	-
		三、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数字化扫描 60 万页，实现案卷档案电子化规范化，提高无纸化办公水平，持续保障档案查询快速便捷，保持省级规范化标准。				完成数字化扫描 60 万页，建设网站 1 个、购置装订机 1 台、购置国产化服务器及软件一套，实现案卷档案电子化规范化，提高无纸化办公水平，实现档案信息共享。			
年度绩效指标（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项目产出（50 分）	数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扫描档案文件页码数量	=60 万页	60 万页	10	10	
		数量指标	网站	=1 套	1 套	5	5	
		数量指标	装订机	=1 台	1 台	5	5	
		数量指标	国产化存储及软件	=1 套	1 套	5	5	
		数量指标	国产化服务器	=1 套	1 套	5	5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档案信息共享时效性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档案扫描及设备成本	≤48 万元	43.49 万元	5	5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无纸化办公水平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档案查询快速便捷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附件 2

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为提高基层政法部门办案业务经费水平，根据省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公共安全保障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发〔2019〕3 号）等规定，按照“保基层、保基本、扶贫困”的分配原则，根据各地辖区人口、政法专项编制、办案（业务）量、人均财力等因素，分配政法经费保障资金。

（二）项目预算。2022 年保障经费预算全年数 88.8 万元，实际执行 88.8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项目立项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用于支持强化刑事诉讼监督、深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检察监督，推进公益诉讼、巡回检察法治信息等工作支出。包括检察宣传费、差旅费、办案费、检察装备购置费等，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全年。

（四）项目组织管理。加强保障经费资金管理，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开支范围执行，勤俭节约，切实保障办案经费的合理使用。对于购置装备、设备等支出，严格对本级

采购全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核拨项目资金，对业务装备购置、更新、报废实施动态管理。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保障经费资金有效运用，计划法定期限内办理受理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实际法定期限内办理受理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全年办理审查起诉案件、审查逮捕案件、监督及其他案件共七百余件，办理案件质量优；法律时效内及时结案；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精确评价保障经费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推进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对保障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时对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自评。

（三）评价依据。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博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博财监〔2023〕10 号）；

3、项目相关总结、合同等资料；

4、《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5、项目收支明细账、财务凭证等材料；

6、涉及该项目或其他同类项目的、与本项目有对比意义的相关文件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通过研究分析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评价工作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工作小组抽查评价相结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方法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六）评价人员组成。

薛忠正 办公室主任

冯婷 财务人员 经管专业 经济师

张蕊 财务人员 会计专业 经济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工作，我院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开展。

1. 前期准备。

（1）确定事前绩效绩效评价对象。博山区人民检察院根据项目需求和年度工作重点确定事前绩效绩效评价对象。

（2）选择项目事前绩效绩效评价开展自评工作。博山区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统筹安排办公室承担事前绩效绩效评价工作。

（3）下达事前绩效绩效评价任务。博山区检察院下达事前绩效绩效评价项目通知书，明确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形式，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内容、任务、依据、绩效评价时间及要求等方面的情况。

2. 非现场评价

办公室按要求拟定具体的事前绩效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保障经费项目完成预定目标。

3. 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相关资料、数据进行审核、分类、统计、汇总、对比，完成基础数据资料分析工作，对项目的相关性、预期绩效的可实现性、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及风险等内容进行绩效评价，并通过现场调研核查项目开展的技术基础条件等，明确项目建设必要、可行性、合理性。形成评价工作组初步意见、初步绩效评价结论和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 综合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和补充说明，形成绩效评价最终意见，得出最终绩效评价结论。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保障经费项目基本完成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明显。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继续深化加强对绩效项目的监督和评价，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途径，加强自评结果通报反馈、通过与预算分配挂钩、完善预算管理和预算资金管理制度等，保证绩效项目工作顺利实施。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决策指标总分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规范，立项依据充分，申请程序合规，申请资料完整；绩效目标基本合理，与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过程指标总分20分，得分19分，得分率95%。项目资金已拨付到位，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指标总分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100%。该项目各项产出指标完成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效益指标总分40分，得分40分，得分率100%。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公众满意度较好。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分配资金，加强资金支付进度，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建立全方位可衡量绩效指标体系。